

高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制订全县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

(三) 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发布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四) 按规定负责保健食品与化妆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

(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六)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定标准，中药饮片泡制规范。

(七) 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及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器械质量；组织实施国家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八) 负责《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变更、换发的初审、初验工作；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办、变更、换发的初审、初验工作。

(九) 依法监督管理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

(十)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对全县直接接触药品、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和餐饮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进行监测检查。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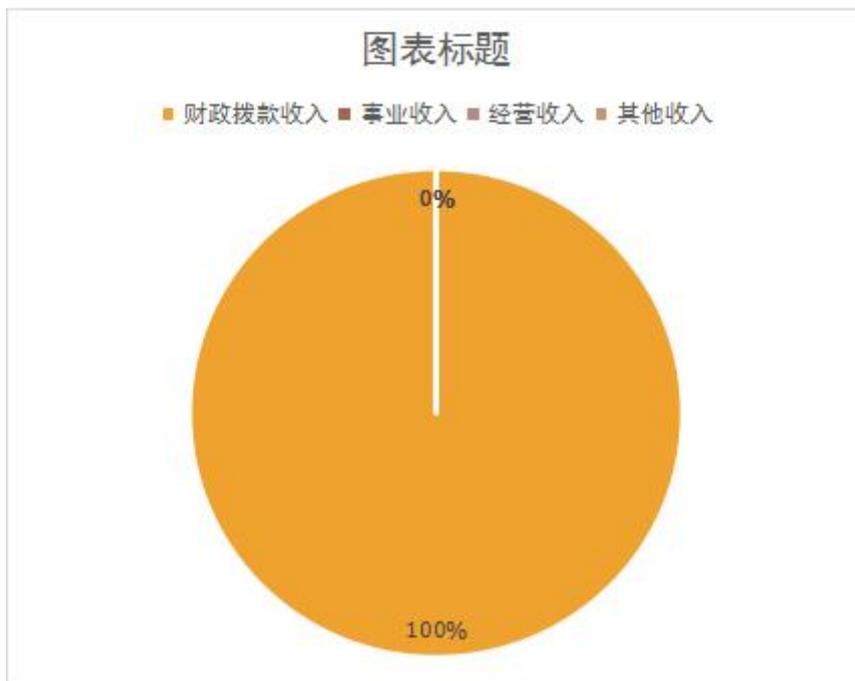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60.4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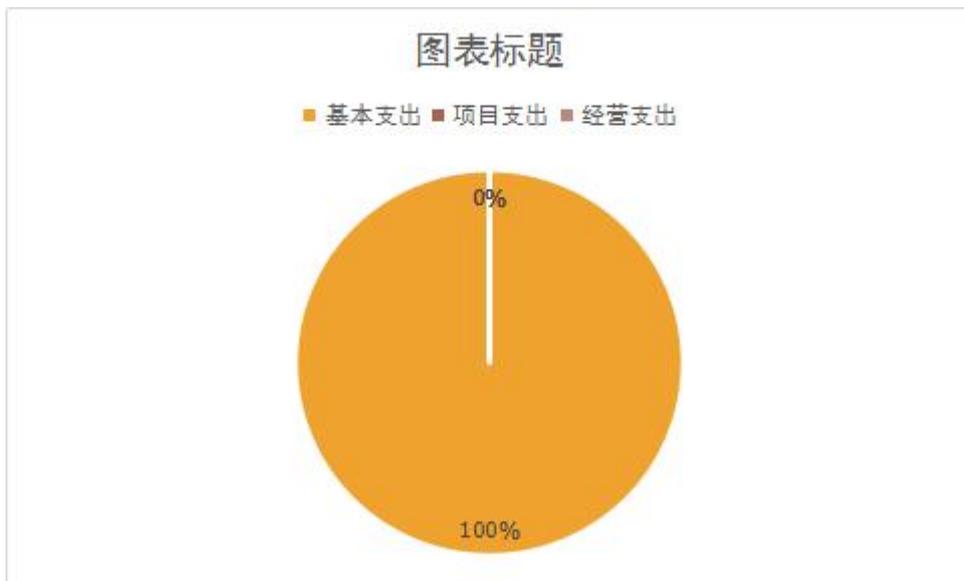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

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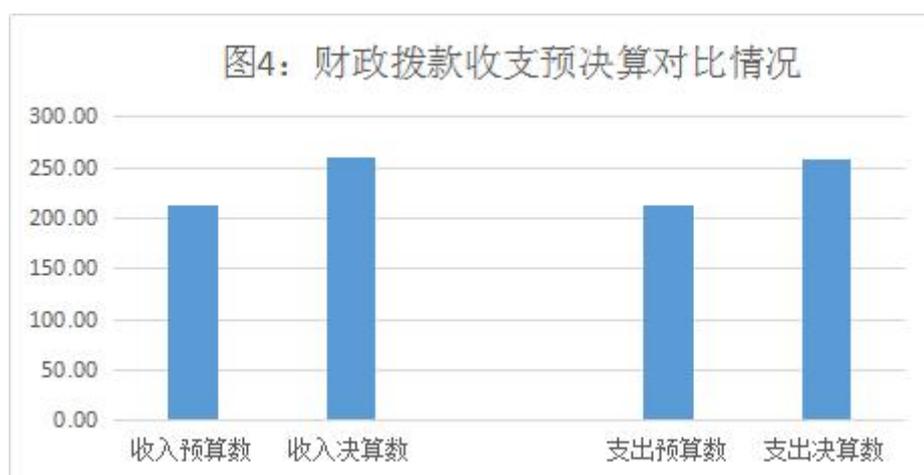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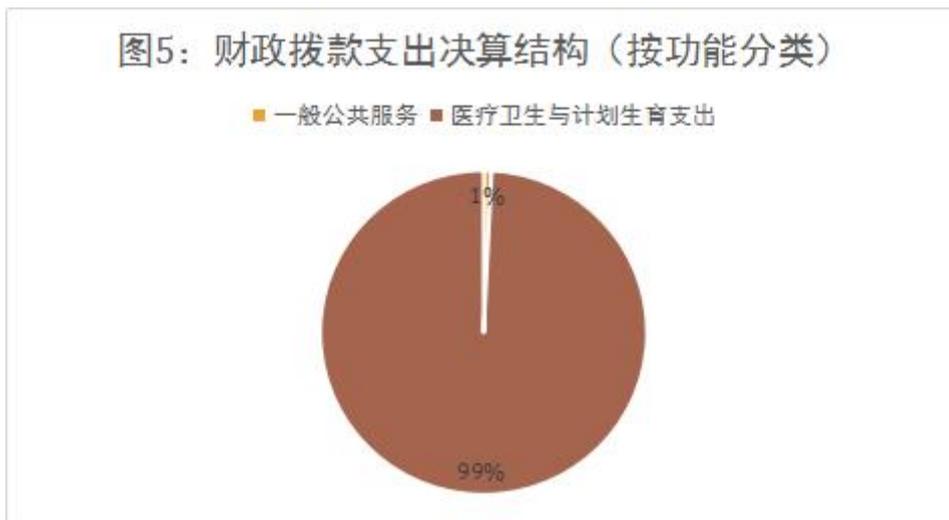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4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比年初预算增加 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7.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71 万元，占 9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活动，本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食品药品监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4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3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 万元。原因是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查资金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高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采购情况，故 Z09、Z10、CS06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